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1108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80號

承辦人：偵查佐 潘貝玲

電話：27269541#1730

電子信箱：bay2383@police.taipei

受文者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警婦字第1063001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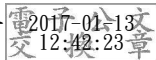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製作「106年婦幼安全大使電子月曆」，請各單位踴躍下載運用，惠請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擴展婦幼人身安全網路化宣導層面及深度，本局於106年1月6日發布婦幼安全大使電子月曆，期藉由網路媒介將婦幼安全宣導至社會各個角落，相關連結歡迎至本局婦幼警察隊Facebook臉書搜尋「珍妮姐姐」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jennyfuyo/>）瀏覽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內勤單位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外勤單位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

裝

訂

線

